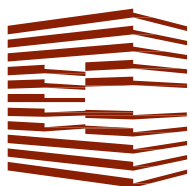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業德超先生和徐小俊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公司主席盧翊先生和秘書黃海權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小俊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